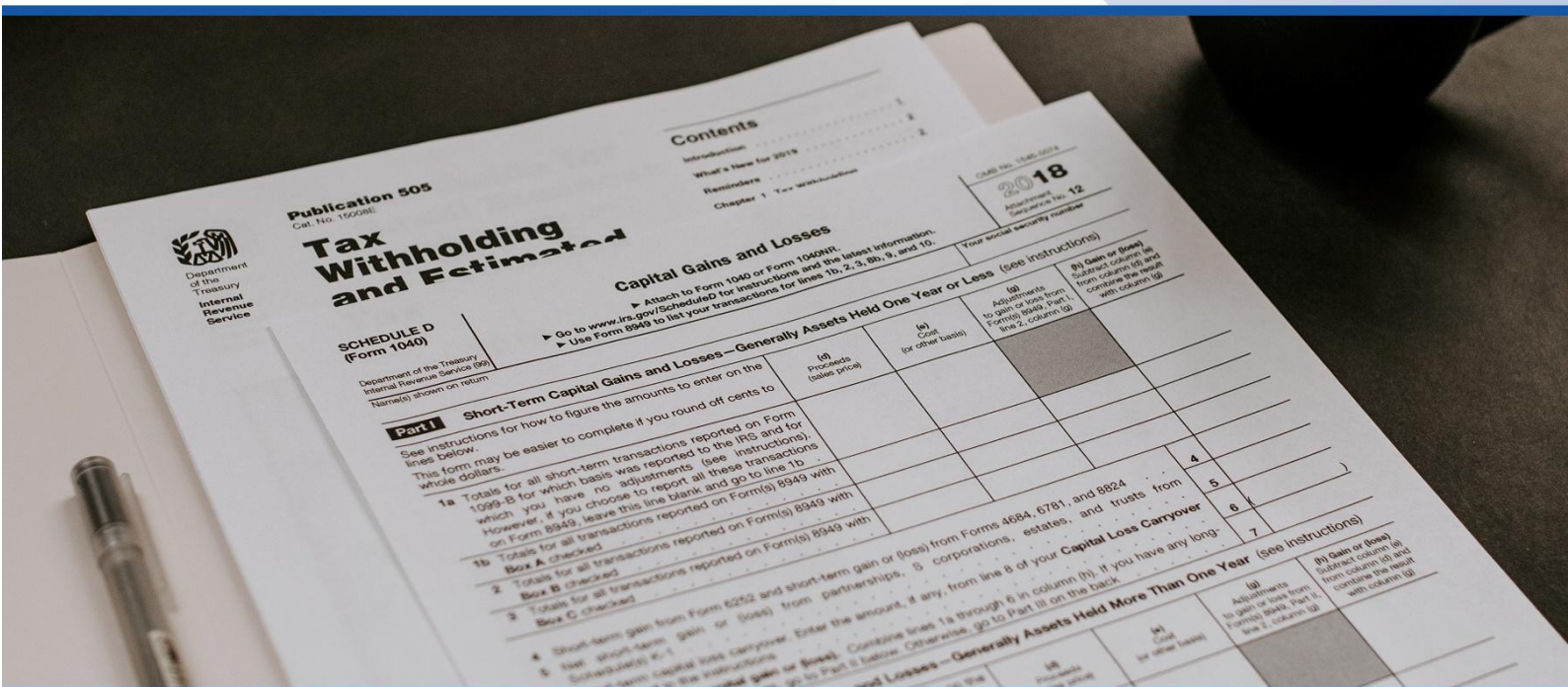


每周税收动态

2025-10-10

Weekly Tax News



本周政策总览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 2026—2027 年减免车辆购置税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的公告（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享受车船税优惠的节能 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的公告（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本周新闻总览

1. [国庆中秋假期全国消费市场增势较好（来源：光明日报）](#)

政策 1 关注要点

根据《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10 号），结合新能源汽车技术进步、标准体系发展和车型变化情况，《关于 2026—2027 年减免车辆购置税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的公告》正式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 2026

—2027 年减免车辆购置税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的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24 号

根据《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10 号），结合新能源汽车技术进步、标准体系发展和车型变化情况，现就 2026—2027 年减免车辆购置税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纯电动乘用车有关技术要求调整如下：纯电动乘用车百公里电能消耗量应不高于《电动汽车能量消耗量限值 第 1 部分：乘用车》（GB 36980.1—2025）对应车型的电能消耗量限值。最大设计总质量超过 3500kg 的乘用车电能消耗量限值要求，参照 GB 36980.1—2025 中最大设计总质量为 3500kg 乘用车电能消耗量限值执行。

二、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乘用车有关技术要求调整如下：

（一）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乘用车纯电动续航里程应满足有条件的等效全电里程不低于 100 公里。

（二）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乘用车电量保持模式试验的燃料消耗量（不含电能转化的燃料消耗量）与《乘用车燃料消耗量限值》（GB 19578—2024）中对应车型的燃料消耗量限值相比：整备质量为 2510kg 以下的乘用车，应小于 70%；整备质量为 2510kg 及以上的乘用车，应小于 75%；最大设计总质量超过 3500kg 的乘用车燃料消耗量限值要求，参照 GB 19578—2024 中最大设计总质量为 3500kg 乘用车燃料消耗量限值执行。非汽柴油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乘用车燃料消耗量不作要求。

（三）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乘用车电量消耗模式试验的电能消耗量与《电动汽车能量消耗量限值 第 1 部分：乘用车》（GB 36980.1—2025）中对应车型的电能消耗量限值相比：整备质量为 2510kg 以下的乘用车，应小于 140%；整备质量为 2510kg 及以上的乘用车，应小于 145%；最大设计总质量超过 3500kg 的乘用车电能消耗量限值要求，参照 GB 36980.1—2025 中最大设计总质量为 3500kg 乘用车电能消耗量限值执行。

政策

三、其他技术要求继续按照《关于调整减免车辆购置税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的公告》（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2 号）规定执行。

四、2026 年 1 月 1 日起，列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以下简称《减免税目录》）的车型，需符合本公告要求；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列入《减免税目录》且符合本公告技术要求的车型，自动转入 2026 年第 1 期《减免税目录》，不符合要求的车型将从《减免税目录》中撤销。不符合本公告要求、拟列入 2026 年第 1 期《减免税目录》的车型，应在 2025 年 12 月 12 日之前完成申报。被撤销的车型，可重新申请列入《减免税目录》。

五、2026 年 1 月 1 日（含）起，在 2026 年及以后生效的《减免税目录》发布后，购置列入《减免税目录》的新能源汽车，可按规定享受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税务机关依据《减免税目录》、减免税标识以及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所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办理车辆购置税减税手续。

特此公告。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5 年 9 月 22 日

政策 1 关注要点

为适应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和技术进步需要，结合《乘用车燃料消耗量限值》（GB 19578—2024）、《轻型商用车辆燃料消耗量限值及评价指标》（GB 20997—2024）、《重型商用车辆燃料消耗量限值》（GB 30510—2024）等标准发布实施，《关于节能新能源车船享受车船税优惠政策的通知》中享受车船税优惠的节能、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有关事项正式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
享受车船税优惠的节能 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的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25 号

为适应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和技术进步需要，结合《乘用车燃料消耗量限值》（GB 19578—2024）、《轻型商用车辆燃料消耗量限值及评价指标》（GB 20997—2024）、《重型商用车辆燃料消耗量限值》（GB 30510—2024）等标准发布实施，现就《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节能 新能源车船享受车船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74 号）中享受车船税优惠的节能、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财税〔2018〕74 号文中第一条第（一）项、第（二）项中涉及的节能乘用车、节能轻型商用车、节能重型商用车综合工况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进行更新，详见本公告附件 1、附件 2、附件 3。

二、对财税〔2018〕74 号文中第二条第（二）项中涉及的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进行调整，详见本公告附件 4。

三、享受车船税优惠的节能、新能源汽车产品其他技术要求继续按照财税〔2018〕74 号文有关规定执行。

四、本公告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10 号同时废止。2026 年 1 月 1 日前企业完成申请的，相关技术要求继续按照财税〔2018〕74 号文和 2024 年 10 号公告规定执行。2026 年 1 月 1 日（含）起，新申请享受车船税优惠政策的节能、新能源汽车车型，其技术要求按照本公告规定执行，符合条件的列入新的《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 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以下简称新《目录》）。新《目录》自第八十二批开始。

新《目录》公告后，第六十五批至第八十一批《目录》同时废止，原《目录》中符合本公告技术要求的车型将自动转入新《目录》，不符合本公告技术要求的车型应于 2026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整改和重新申报，符合要求的可列入新《目录》。

政策

五、新《目录》公告前，已取得的列入第四批至第八十一批《目录》的节能、新能源汽车，不论是否转让，可继续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政策。

特此公告。

- 附件：1. 节能乘用车综合工况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 pdf
2. 节能轻型商用车综合工况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 pdf
3. 节能重型商用车综合工况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 pdf
4. 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 pdf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5 年 9 月 29 日

国庆中秋假期全国消费市场增势较好

记者9日从国家税务总局获悉，国家税务总局利用增值税发票数据对国庆中秋假期相关消费行业销售收入情况进行分析的结果显示：国庆中秋假期，全国消费相关行业日均销售收入同比增长4.5%，其中，商品消费和服务消费同比分别增长3.9%和7.6%。数码产品、汽车消费增长较快，旅游、文化艺术体育服务需求强劲，食品及保健品消费平稳增长。

国庆中秋假期，政策补贴叠加“金九银十”销售旺季，手机等通信器材销售收入同比增长18.8%。汽车销售收入同比增长12.6%，其中新能源汽车同比增长14.7%。黄金价格上升带动珠宝首饰销售收入同比增长41.1%。

旅游服务增长势头强劲，休闲消费增幅较高。国庆中秋假期，旅游消费市场活力得到有效激发，旅游相关服务销售收入同比增长8.5%，其中休闲观光活动销售收入同比增长17.6%。在旅游消费的带动下，各地特色民宿受到消费者青睐，民宿服务销售收入同比增长9.7%；酒吧、茶馆等休闲服务销售收入同比分别增长28.6%、7.1%。

文化艺术体育服务消费热度不减。国庆中秋假期，更多人“跟着演出去旅行”，各地围绕演艺、民俗等主题举办文化活动，为文化艺术消费增添了新动能。文化艺术服务销售收入同比增长18.6%，其中，文艺创作与表演服务、艺术表演场馆销售收入同比分别增长18.4%、50%。消费者体育娱乐及运动健康需求进一步释放，体育场馆服务、健身休闲活动销售收入同比分别增长12.5%、15.4%。

食品、保健品、日用品类商品消费增势较好。国庆中秋假期，人们团圆相聚，面包糕点同比增长24.3%。消费者日益注重健康消费，保健辅助治疗器材、营养和保健品销售收入同比分别增长34.7%和14%。日用品、化妆品、鞋帽消费增长较快，销售收入同比分别增长14.9%、19.2%、4.3%。